

「調解為先」招待會歡迎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2015年3月11日

本人很榮幸今天能參與這次「調解為先」的招待會。

回顧過去，「調解為先」簡介會首次於2009年5月舉行，目的是提高商界及各機構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鼓勵各界將紛爭訴諸法律之前，嘗試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於2013年7月舉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進一步鼓勵各行業組織和聯會使用調解。直至現在，已經有超過350間公司、機構及組織簽署了「調解為先承諾書」。一經簽署承諾書，表示了該機構承諾積極考慮首先嘗試用調解解決爭議，最後一着才在法庭進行訴訟或使用如仲裁等解決方法。

司法機構一向積極推廣以「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方法。自從2000年首先在家事法庭推行調解試驗計劃以來，調解亦試用於不同類型的案件，包括建築物管理、公司清盤及人身傷亡等，成績理想。經大學的調查

研究，證明調解更合乎經濟效益。最重要的是，調解達成的協議能超越法庭只能給予單方的濟助，達致雙贏。

2009年實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調解的一個里程碑。法庭透過積極管理民事案件的流程，務求提高效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與訟各方自願採用調解來解決案件。

司法機構於2010年頒佈《調解實務指示－PD31》，提醒當事人必須考慮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而各方代表律師亦有責任向當事人解釋調解是較為快捷及便宜，考慮是否及在那個階段進行調解。實務指示更訂明法庭在裁定案件訟費時，會考慮勝訴一方是否不合理拒絕調解，因而拒絕訟費申請。至今，調解已成為民事司法程序的組成部分。

司法機構亦於高等法院大樓設立調解資訊中心，由中立持平的調解事務主任向當事人及公眾人士提供與調解有關的資訊，解答查詢，定期舉行講座，提供客觀的資訊，解釋調解的好處，鼓勵參與調解，提供專業調解員的資料，並輔導當事人在參與調解前作適當的準備。

據司法機構的數據顯示，在 2013 年，於高等法院進行調解的案件中，有 45% 案件能夠達成全面和解協議。即使有些案件在調解會議時未能即時達成協議，但各方於其後 6 個月內達成協議的比率提升至 57%。區域法院的相關比率是 42% 及 54%。還有，即使參與調解後不能夠達致和解，但透過參與調解，普遍能夠對雙方立場增加理解，更體諒對方處境，從而拉近彼此分歧，簡化爭議，甚至在法庭門口達成和解。

另外，數據顯示，無論是高等法院抑或區域法院的案件，能夠達成全面協議的調解個案平均只需要 5 個小時。而費用方面，在高等法院達成協議的案件，調解所需的費用平均是港幣 \$17,300；區域法院則是港幣 \$13,800。在高等法院，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只需 43 日；而區域法院則平均只需 29 日。

從以上統計可見，以調解來解決爭議，既節省時間，又符合經濟效益，大大減少各方在持續爭議中所需要付上的代價，包括精神上的困擾。所以，「調解為先」實在藉得在社區上表揚及推廣。

今次的「調解為先」招待會特別邀請了中小型企業的參與，目的是向這個界別的人士介紹調解在商業社會能擔當的角色。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14 年，香港有中小型企業約三十二萬家，佔本地商業單位總數超過 98%，並為約一百三十萬人提供就業機會，是本地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

除了可用於商業合約糾紛外，一些中小型企業可能會遇到其他爭議，例如勞資糾紛或知識產權問題等，也可以透過調解來解決。假如各方能夠以較簡易、快捷、便宜及符合各方實際要求的方式來解決爭議，不但可以減少管理層在人力、物力及時間的虛耗，亦可以減少法律費用的負擔，長遠來說，對日後各方能保持合作關係亦更為有利。

展望將來，希望社會和商界對調解的認識日益增加，中小企業能信納「調解為先」的理念，使到以調解來解決爭議的新文化，得以在香港普及和持續發展。

謝謝大家。